

江西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893《行政管理学》 B 卷

一、名词解释 (共 5 题, 每题 6 分, 共 30 分)

1. 行政组织。(6 分)
2. 行政环境。(6 分)
3. 法治政府。(6 分)
4. 政治与行政。(6 分)
5. 政策正式评估与非正式评估。(6 分)

二、简答题 (共 4 题, 每题 10 分, 共 40 分)

1. 简述行政职能的特点。(10 分)
2. 简述行政伦理的规范与约束功能。(10 分)
3. 简述政府绩效管理的价值标准。(10 分)
4. 简述法治论行政文化的核心观点。(10 分)

三、论述题 (第一题 20 分, 第二题 30 分, 共两题, 共 50 分)

1. 论述行政管理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20 分)
2. 论述中国行政改革的经验。(30 分)

四、案例分析 (30 分)

案例: 我国《食品安全法》出台始末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简称《食品安全法》)的出台历时三年, 经过四审, 期间中央政府内部机构,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政府与企业、公民对该法案有不同的意见, 法律制定过程中, 经历多次博弈、冲突和协调。

被公众调试关注的《食品安全法》已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出台。此法跨越两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历时三年, 经历四审。

期间由于涉及多方利益的重新调整, “直到最后四审之时, 各种意见仍在不停博弈”。接受《南方周末》记者采访的李援坦言。李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食品安全法起草负责人之一。

这其中, 既有部委、地方、企业等等之间的意见权衡, 亦有全国人大公开征集意见和“三鹿奶粉事件”等事故对完善立法的直接影响。“立法博弈是好事, 民主立法就是要有各种观点和意见的交锋。”李说。而《食品安全法》作为一个样本, 其立法过程中在全国人大平台上的博弈种种, 亦是中国民主立法日益成

江西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熟的表现。

一审：避开部门之争，却使责任模糊了。

初审时，全国人大常委会们意见颇多。其时常委会委员们一个主要的意见是，监管体制不清，负责部门不确定。“一个原因是，相关部委的职能范围，要等到第二年全国‘两会’之后，机构改革方案定下来才可以确定”。

而委员们的另一个意见，是关于各种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不统一。“农业部、卫生部、质检总局各有各的标准”。一些委员和人大代表对分段监管的弊病亦反应很大，说现在分段管理，政出多门。

二审：企业意见被合理吸纳。

提交一审后的草案，在随后的 2008 年 4 月向社会全文公布，征求意见。根据《南方周末》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了解，公众的意见亦集中在监管体制上。

二审规定将各个标准统一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卫生部统一制定，统一公布。但要制定统一的标准，必须要协调“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卫生部，两者对标准都有各自的观点。

另一个争议就是草案中规定的“电子监管码”，这是国家质检总局从 2008 年开始推行的，即在每件产品的包装上粘贴或打印一个由条码和数字编码组成的电子监管码。商务部和国家工商总局说，这一制度尚需论证。

最激烈的反对声音来自企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收集的意见说，草案中说的“电子监管码”对提高食品安全并无现实作用，且加重企业负担，如某饼干生产企业，如果实行此制度，就要增加投入将近 1 亿元。最终的结果是，二审稿将该规定删除。

三审：“三鹿事件”直接影响立法。

二审之后，原本可能在 2008 年 10 月三审通过的《食品安全法》，因为 9 月爆发的“三鹿奶粉事件”而再生波澜。“随着‘三鹿奶粉事件’的情况每天被披露，我们就对照着看现在的草案对暴露出的问题是否能管得住。”李援说，“几乎是和事件发展同步的，今天看到有问题，加一条，明天以有新的问题，再加一条。”

四审：改变的不只是 10 倍赔偿、明星代言。

三审之后，博弈仍在进行。国家质检总局的领导带队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方面继续协商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的问题。

四审稿进一步加强了地方政府的权力，之前本来规定的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划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后来在四审的时候，在“组织、协调”前面加上了“负责、领导”几个字，以改变类似工商这种垂直管理部门，地方难以协调的问题。另外新增的是关于明星代言要负连带责任的规定。

江西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需要提及的是，在《食品安全法》的立法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了 13 次调研活动。曾向 31 个省份和 28 个部委征求意见。另外还包括 6 个社会团体、16 个高等院校和法学研究所。而向社会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各方面意见 11327 条。

请结合该案例对政策过程的几个阶段进行分析。（30 分）